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10102MACYJQL169-2024-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74712L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80211000042
		机构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107H211000001 发证机关：北京银保监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35684N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9TBZU3HQ9C481
		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5B21100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机构信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702984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80312000031
		机构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108H212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机构信息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236047921J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88513000055

		机构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282H21301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机构信息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YJQL169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区块链技术，将交易流水号、交易对手银行编号、贷款接收账户 Hash 值等上链存证，在满足上链信息最小化、业务流水可追溯等要求前提下，为贷后资金回流识别提供支撑。 2. 运用隐匿查询等技术，进行跨机构账户信息查询匹配，在严格保护敏感信息前提下，实现跨机构信息安全共享。查询方使用加密后的信息进行查询，被查询方无法得知具体被查询的账户信息。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区块链、隐匿查询等技术，提供基于跨行资金流转信息共享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辅助银行监测对公客户贷后资金回流风险，确保贷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防止贷款资金回流后被用于非法或不当用途。 该服务在充分保障各方对公客户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各方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基础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北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等四家银行通过跨行协作、以可信方式共享对公客户贷后资金可疑跨行流动交易信息，以便及时获取资金回流风险提示，进行相应业务分析和处理。 北京银行、交行北分、河北银行、天津银行根据本行需

		求提供业务应用场景，协助完成系统在本行内的部署工作及行内业务系统的改造工作。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控中心）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服务，此外无其他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数据保护方面，使用隐匿查询等技术确保数据提供方“原始信息零出库”，数据需求方“隐私零泄露”，与传统数据共享模式相比，充分保障了敏感数据安全。 2. 数据应用方面，将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的对公客户的最小化交易数据进行可信共享，为银行对公客户信贷资金回流进行风险监控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相较传统的数据汇集共享模式，各个银行可在保护客户隐私、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同时共享和使用彼此的数据，增强银行数据融合应用能力。 3. 风控能力方面，针对银行自身难以进行贷款资金回流监测的风险短板，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融合多方数据构建对公客户跨行资金追踪监测服务，有效提升银行对公客户的信贷风控水平。
	预期效果	1. 促进银行间协作创新应用，探索建立银行间协同业务模式的行业示范应用，助力开拓银行间行业级数据共享生态。 2. 提升银行贷后授信风险管理水平，丰富银行识别、监测客户真实经营活动的方式手段，切实增强信贷智能化风控水平。 3. 借助区块链、隐匿查询等技术在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推进金融数据的安全融合应用，有效降低客户信息泄露等风险。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每年可服务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法人客户约 1000 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APP 线下渠道：营业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9:00-17:30
	服务用户	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的对公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针对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的对公贷款业务提供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服务协议详见《服务协议书-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附件 1-1）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
	评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见附件 1-2-1、1-2-2、1-2-3、1-2-4）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北京银行软件开发中心、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风控中心
	评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评估规则》（JR/T 0193-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

		范》(JR/T0092—2019)、《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见附件 1-3-1、1-3-2、1-3-3、1-3-4、1-3-5)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控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加密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全同态加密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密文形式的融合计算结果,仅结果获取方可解密为明文使用。本应用服务过程中,合作银行间将严格约定共享数据的访问控制规范,确保相关人员只能访问其职责及对公客户他行资金流水核验业务所需的最小必要范围内的数据,严格排除相关人员访问除对公客户的企业资金流水数据外非必要数据(尤其是个人金融信息)的访问可能性。
		2	风险	创新应用上线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

		点	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本应用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数据输入错误、数据遗漏、业务规则不够精确等情况导致的评估结果偏差风险。
	3	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不断验证调整业务规则，持续迭代优化。二是遵循谨慎创新的原则，严格控制服务范围，采用低风险业务场景进行应用测试。三是仅作为人工审核辅助功能，实际以人工审核结果为准，确保有效控制相关潜在风险。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每家银行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1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北京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26），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北京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到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30 日。
	机构投诉 2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交行北分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59），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交通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到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30 日。
	机构投诉 3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天津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6056），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天津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到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30 日。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河北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

			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612-9999 或 0311-96368)，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河北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到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30 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 1：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受理单位 2：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	--	-----------------------	--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		

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机构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机构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机构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机构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机构 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公示后调整内容

一、声明书

1、第 2 页创新应用基本信息-拟正式运营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2、第 4 页合法合规性评估-评估机构：北京银行法律合规与内控部、交行北分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天津银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河北银行法律与合规部调整为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

3、第 4 页技术安全性评估-评估机构：北京银行软件开发中心、交行北分金融科技部、天津银行信息技术部、河北银行金融科技部、风控中心调整为北京银行软件开发中心、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风控中心。

二、附件

4、附件 1-2 中内容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更新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 2 号发布）。

5、附件 1-2-1 落款：北京银行法律合规与内控部调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1-2-3 落款：天津银行内控与法律合规监督部调整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1-2-4 落款：河北银行内控与法律合规监督部调整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附件 1-3-3 落款：天津银行金融科技部调整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4 落款：河北银行金融科技部调整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借款合同

(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可循环贷款)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下合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于合同封面页所载订立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下称“贷款人”或“北京银行”）住所地订立本合同，承诺信守。

借款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职务：

联系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第一部分 合同条件表

A. 关联合同 (适用时填写)：

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与受信人_____订立的编号为【_____】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B. 贷款数额与期限：

B.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_____，总金额为(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大写)_____，(小写)_____，每笔贷款的金额以北京银行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

B.2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在□内打√表示选择适用，打×表示不适用，下同)：

☐自首次提款日起_____。

☐自提款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3 贷款的最后到期日为上述 B.2 款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

C. 合同利率(年利率，按单利计算利息)(在□内打√表示选择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下同)：

C.1 如为人民币贷款，则本合同项下合同利率为：

☐ (1) 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 1 年期 ☐ 5 年期以上 ☐ 其他【 】 (☐ 央行 LPR ☐ 本行 LPR) ☐ 加【 】个基点 ☐ 减【 】个基点，该利率不随央行 LPR 或本行 LPR 变动而调整。

☐ (2) 浮动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 1 年期 ☐ 5 年期以上 ☐ 其他【 】 (☐ 央行 LPR ☐ 本行 LPR) ☐ 加【 】个基点 ☐ 减【 】个基点，并按本合同第 2.4 款约定浮动，合同利率调整频次为：☐ 按月首日 ☐ 按月对日 ☐ 按季首日 ☐ 按季对日 ☐ 按年首日 ☐ 按年对日 ☐ 每月定日 (指定日期【 】年【 】月【 】日) ☐ 每季定日 (指定日期【 】年【 】月【 】日) ☐ 每半年定日 (指定日期【 】年【 】月【 】日) ☐ 每年定日 (指定日期【 】年【 】月【 】日) ☐ 即时调整。

C.2 如为外币贷款，则在_____个月期限的“HIBOR(适用于港币)或 LIBOR(适用于其他外币)利率”(以提款日之前的第二个工作日的利率为准)的基础上加点确定，所增加的基点不少于【 】个基点，并按本合同第 2.4 款约定浮动。具体以经北京银行审核同意的借款借据/融资申请或放款申请指令记载为准。

D. 提款期、贷款资金的支付与账户监控：

D.1 提款期为本合同订立日起_____天。

D.2 本合同下借款人可以选择通过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方式使用贷款资金，具体以经北京银行审核同意的借款借据/融资申请或放款申请指令为准，但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D.3 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在北京银行的账户，账号为_____ (经北京银行同意后该账户可以变更，但应在借款借据/融资申请或放款申请指令中体现变更后的账户)。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对外支付时应通过该账户办理，并接受北京银行的检查监督。

D.4 借款人在_____ (开户行名称) 开立的账号_____ 户名_____ 的账户为借款人的资金回笼账户 (经北京银行同意后该账户可以变更)；借款人应定期 (即_____) 向北京银行提供该账户的资金回笼情况及账户交易流水等信息，并承诺配合北京银行的监督检查。

D.5 对于上述账户，北京银行按照 ☐ 本合同的约定 ☐ 双方另签的账户监管协议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E. 贷款用途：

_____。

F. 贷款本金偿还计划：

最后到期日须还清所有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款计划以经北京银行审核同意的借款借据/融资申请或放款申请指令为准：

☐ 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 按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每月 21 日还本。

☐按季等额偿还贷款本金，每季末月 21 日还本。

☐参照以下计划分次偿还：

_____；
_____。

G.利息偿还计划：

最后到期日须付清所有利息，贷款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分期偿付利息：

☐按月定日(每月 21 日)付息。

☐按季定日(每季度末月 21 日)付息。

☐其他：_____。

☐ (仅供外币贷款选择适用) 根据 C.2 款约定选择的利率期限月数每期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提款日起每期末月的对应日(无对日时指当月末日)之次日。

M.担保(其他担保见本合同特别约定栏或担保文件，具体均以担保文件为准)：

☐保证担保，保证人名称_____。

☐质押担保，出质人名称_____。

☐抵押担保，抵押人名称_____。

U.附件(借款借据及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_____。

W.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订立日起____日内办妥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无须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X.特别约定：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除另有明确说明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本合同：指由以下文件所共同构成的整体：合同条件表、合同基本条款、本合同附件以及其他依法有效确定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承诺函、电子数据、数据电文等)；如无不同说明则仅指合同条件表和合同基本条款中的约定。

北京银行电子渠道（或电子渠道）：指北京银行向客户提供的电子渠道，客户通过该渠道可以通过网络将需求指令提交到开户银行，从而实现申请提款、查询等业务需求的北京银行服务系统，目前可使用的电子渠道为北京银行作为开发者的北京银行“小巨人”APP、京行企业银行APP以及北京银行企业网上银行。

央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央行 LPR）：指由具有代表性的报价行，根据该行对最优质客户的贷款利率，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如本合同提款日/调整频次确定的相应日期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央行 LPR，则以再前一日公布的央行 LPR 为准，以此类推。如央行 LPR 取消，则以北京银行依法确定并公布适用的利率为准。

本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行 LPR）：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主报出并公布的本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如本合同提款日/调整频次确定的相应日期前一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布相应期限的本行 LPR，则以再前一日公布的本行 LPR 为准，以此类推。

LIBOR(HIBOR)：指当日伦敦(香港)时间上午 11 时左右路透(REUTERS)或彭博(BLOOMBERG)等权威金融电讯系统相关页面发布的伦敦(香港)货币市场银行同业拆借利率(The London(Hong Kong) Interbank Offered Rate)，当日不存在上述利率数据时应以之前最晚一日的数据为准。

受托支付：指北京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的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自主支付：指北京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担保文件：指设定担保的并经担保人签署或同意的任何担保合同、担保条款、担保函等文件与承诺。

实际控制人：指借款人/担保人的自然人控股股东，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借款人/担保人行为的自然人。

失联：指北京银行根据本合同首部所列联系方式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相关方取得联系。

法律法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大陆地区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金融规章：指银行业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部门的规章、规定与命令。

工作日：指北京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

日，但包括政府临时规定公众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对日：按月对日指本合同项下提款日在每月的对应日（无对日时指该月末日），按季对日指本合同项下提款日在每三个月末月的对应日（无对日时指该月末日），按年对日指本合同项下提款日在每年的对应日（无对日时指所在月的月末日）。

定日：每月定日指自指定日期起每个月的对应日（无对应日时指该月末日），每季定日指自指定日期起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无对应日时指该月末日），每半年定日指自指定日期起每六个月的对应日（无对应日时指该月末日），每年定日指自指定日期起每十二个月的对应日（无对应日时指该月末日）。

1.2 在本合同项下的或依据本合同做成的任何文件中，除该文件另有明确说明外，上述定义仍然适用。

1.3 本合同条件表中各条款的顺序按照本合同给定序号排列，不以英文字母自然顺序为准。

2. 贷款

2.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总金额和期限见本合同 **B** 款。本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每笔提款金额、提款日等以经北京银行审核同意的借款借据/融资申请或放款申请指令的记载为准。

2.2 在本合同 **D** 款约定的提款期内借款人可申请提取贷款，提款期届满后未提取的贷款自动取消，不可再提。借款人每次要求提款时，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本合同所述担保的担保文件已订立并生效，且已办妥交付、登记（即按照不动产（如有）抵押、动产（如有）抵押、权利（如有）质押等类型分别向对应法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等手续，担保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时，借款人已向北京银行提供担保人同意提供担保的内部有效决议或批复（但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提供内部决议的主体除外），若担保人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时还应依据法律法规将决议对外公开披露；

(2) 借款人已办妥开户等北京银行合理要求的相关手续，并已向北京银行提供合理说明其具体资金用途以及资金流向安排的文件和有关证明，经北京银行审查并无异议，如本合同属于 **A** 款所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则该《综合授信合同》下须保留有足够的借款人可用额度；

(3) 借款人使用北京银行电子渠道相关服务的，借款人已在北京银行电子渠道成功注册为电子渠道用户；

(4) 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担保人未发生担保文件下的违约事件；

(5)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国家信贷政策、信贷额度管理要求未对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未禁止或限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或提取；

(6) 本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借款人同意，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北京银行有权酌情调整本合同项下尚未支用的全部或部分贷款额度或缩短其提款期：①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或担保文件下发生违约的；②借款人的财务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③国家或金融监管机构调整信贷政策或其他相关政策、借款人所在地区发生或潜伏重大金融风险、与借款人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北京银行合理认为对其履行本合同有重大影响的；或者④本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或担保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每次使用贷款应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①借款人提前向北京银行提交申请，说明拟在本合同项下申请使用的金额、用途、期限并填写其他必要的内容，并提交北京银行业务制度要求的文件资料；②北京银行根据届时施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和信贷审查要求以及本合同，对该申请进行审核；③北京银行审核后同意的，按约定办理业务手续，同时核减本合同项下的可用贷款额度；北京银行审核后不同意的，应告知借款人。

2.4 借款人满足提款条件后，如为借款人线下申请提取贷款，经北京银行审核同意后，北京银行在3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贷款；如借款人通过京行企业银行APP/北京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申请提款的，借款人应于工作日上午九点至晚上二十点通过京行企业银行APP/北京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发起不可撤销地提款申请，借款人满足提款条件的，经北京银行审核同意后，北京银行发放贷款。贷款一旦付至借款人的账户，即视为贷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和使用，当日即为该笔贷款的提款日并开始按合同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贷款利息(按照日利率逐日计息)。人民币贷款分次提取的，每笔提款按照提款当日前一日的央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央行LPR)或本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行LPR)和本合同C.1款所述加减基点分别确定其开始适用的合同利率。

贷款资金采用北京银行受托支付的，(i)借款人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或在北京银行合理要求的其他期限内)事先提交完整的商务合同等相关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明确且签章齐全、填写规范的交易文件或凭证)，北京银行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上述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北京银行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无须借款人就划款另行提供结算凭证)，并做好记录，贷款资金到达借款人交易对手账户的时间参照汇兑结算方式到账时间确定并受有关系统的开放时间影响，结算手续费由北京银行于支付时按其届时执行的收费标准从借款人账户逐笔或汇总扣收(借款人也可提前另行主动交纳)；(ii)由于借款人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合格、不及时或存在合理疑点等原因引起的放款延误或受托支付延误由借款人负责；(iii)由于借款人账户状态不正常、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对手账户信息不够完整准确或账户状态不正常、银行间支付系统或清算系统等原因以及其他非北京银行过错的原因，导致款项在到达借款人账户后未能及时付出或未能及时到达借款人交易对手账户的，由此产生的结算手续费用、贷款利息以及其他损失和延误等不利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但北京银行应尽合理努力继续办理向借款人交易对手账户支付的手续，或者留在借款人账户/待处理科目并通知借款人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采用自主支付方式进行使用的，借款人应按北京银行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并在贷款发放后于每月月初的10日内向北京银行汇总报告资金支付情况，北京银行有权以分析账户、查验资金划转凭证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贷款资金由北京银行受托支付或需由北京银行监控使用的，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完全清偿之前，北京银行有权以拒绝出售支票、不办理通存通兑、不开通电话银行等方式监控相关账户及账户内资金的使用。

在贷款支付过程中，若北京银行认定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或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则北京银行有权要求变更贷款资金使用方式，借款人应当接受并予以配合。

2.5 本合同项下贷款合同利率选择为浮动利率方式或贷款为外币贷款时，利率具体调整方式为：(i)对于人民币贷款浮动利率方式，按照本合同 C.1 款约定的调整频次分别于相应日期按 C.1 款约定的相应日期前一日央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央行 LPR）或本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行 LPR）和 C.1 款所述加减基点（1 个基点为 0.01%）自动调整，分段计息；(ii)对于外币贷款，在每个计息期内（算头不算尾）适用的合同利率为计息期开始日的前一日起前数第二个该外币市场营业日的相应币种和期限的 LIBOR(HIBOR)利率（以百分数表示的年利率）再加上本合同 C.2 款约定增加的基点数值（1 个基点为 0.01%）；上述自动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利率由年利率折算为日利率时，港币利率按一年 365 天计算，人民币和其他外币的利率按一年 360 天计算。

2.6 借款人保证将贷款用于本合同 E 款所述用途，并保证上述用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金融规章的规定；借款人承诺不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房地产等投资，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也不用于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禁止使用商业银行贷款的其他项目或业务。借款人需要改变贷款用途的，应事先取得北京银行的书面同意。借款人保证其向北京银行提供的交易资料和交易对手情况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7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 F 款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并按照本合同 G 款的约定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每个付息日（含）至下一个付息日（不含）为一个计息期（首个计息期从提款日开始，最后一个计息期至贷款本金到期日结束）；每笔贷款本金偿还时须结清该贷款本金已产生的全部利息，最后到期日应结清所有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遇非工作日，借款人应提前在账户内存入足额款项供北京银行在当日或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扣收，顺延期间仍按合同利率以单利方式计息。

2.8 为及时偿还有关应付款项，借款人应在北京银行开立并始终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账户（如遇账号变更则变更后仍应继续适用本合同），并及时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约定账户供北京银行扣收，借款人也可直接向北京银行账户转款偿还并应及时将所偿还贷款对应的放款业务号通知北京银行。北京银行可从借款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开立的账户内自行扣收借款人已到期应付的款项，在扣收后以对账单或其他形式告知借款人。

2.9 本合同下贷款为可循环贷款，即在相关债务已被完全清偿后直至提款期届满日期间，可由借款人在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本合同 B.1 款约定总金额的范围内再次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申请提取使用，在提款期内可循环次数不限。

2.10 北京银行内部生成的银行记账凭证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本息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3. 提前还款和展期

3.1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可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方式为部分提前还款和全部提前还款。借款人应于工作日上午九点至晚上二十点通过京行企业银行 APP/北京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发起不可撤销地提前还款申请，借款人选择部分提前还款的，经北京银行审核同意后，借款人在提前还款日偿还提前还款的本金，提前还款本金部分产生的相应利息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利息应付日清偿；借款人选择全部提前还款的，经北京银行审核同意后，借

款人应在提前还款日结清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当按照北京银行的要求于工作日上午九点至晚上二十点通过京行企业银行 APP/北京银行企业网上银行自行发起申请，或者经北京银行书面同意向北京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北京银行的指示在电子渠道之外进行提前还款。

3.2 若借款人需要展期，则应当在到期日之前提前至少 30 日向北京银行提交书面展期申请，说明展期原因并做出展期后的还款资金安排，经北京银行审核同意并在满足北京银行要求的有关条件之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办理展期手续。北京银行不同意展期或双方未能签订展期协议的，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还款。

3.3 贷款期限内，北京银行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拟用于还款的资金提前回笼、借款人的可用流动资金足够充裕并在提前还款后仍能满足正常资金需求等）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北京银行的提前还款通知送达借款人后，有关贷款本息即在北京银行指定的提前还款日到期，借款人应当按要求及时偿还。

4. 承诺与保证

4.1 双方互相承诺并保证：(1)该方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本合同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代表该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士已获得充分授权，有权代表该方订立本合同；(2)该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章程等组织文件、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以及其他应遵守的其他法律文件，并已经获得任何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许可与备案等手续，以确保本合同对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4.2 借款人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履行如下义务：

(1)借款人始终是依法成立且保持合法存续状态的法律实体并会及时办妥年检（如需）等法定手续，信用状况良好且无重大不良记录，签署本合同之前及每次申请提款之前均会向北京银行如实完整地提供其财务与经营状况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2)具有与还款计划相匹配的充足且合法的还款来源，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3)生产经营合法合规，遵守及达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要求以及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税费缴纳规定及其他规定，及时合法有效地获得必要的批准与许可文件；如借款人或借款人投资项目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借款人应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且借款人应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并避免出现重大风险隐患；

(4)及时向北京银行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接受并积极配合北京银行对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i)按北京银行要求合理说明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资金流向并提供相关的支付凭证与付款依据并证明符合本合同约定，及(ii)于每年 4 月底之前向北京银行提供其经审计的上年度完整财务报表(含附注)及其审计报告，并于每季度首月向北京银行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的副本(如有经审计的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则应提供审计后的完整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及(iii)北京银行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

(5)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其提供给北京银行的所有申请资料、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欺诈、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

(6)借款人若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申请停业整顿/接管/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申请人主体存续或持续经营的事项，或者进行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

融资等重大事项，应提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北京银行并获得北京银行的书面同意；若第三方申请或行政/司法机构命令借款人停业整顿/接管/解散/破产，或者暂停或注销借款人的主营业务或重大业务的经营许可，则借款人应在知悉后尽快(最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北京银行，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7)借款人变更工商登记/备案事项、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或联系地址时，应尽快(最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北京银行；

(8)借款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债务承担等具有担保效果的类似安排)的，或者与第三方达成合伙/承包经营、放弃重大债权、收购重组、主营业务转让或可能降低借款人偿债能力的类似重大交易的，或者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北京银行并事先获得北京银行的书面同意，但是上述事项并不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上述重大交易的总额或担保总额不超过借款人总资产的 30%也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的除外；

(9)借款人应将其总额达到或超过其净资产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借款人依法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为准认定)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北京银行，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等，并且借款人不可有抽逃注册资本、虚构交易以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以转移资产等方式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其偿债能力的关联交易或洗钱等其他不正当交易；

(10)借款人应将相关财务指标(以借款人依法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为准计算)始终保持在相关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和北京银行要求的范围内；

(11)在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应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12)借款人最晚应于首次提款日之前向北京银行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具体见担保文件，借款人保证将担保文件下的质押率和抵押率维持在担保文件约定范围(如有)内；借款人承诺完全了解并接受有关担保文件的条款与内容，保证基于有关担保文件而提供给北京银行的所有担保合法有效且可依法强制执行。

(13)借款人使用北京银行电子渠道相关服务的，双方除应遵守本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外，还应遵守北京银行电子渠道相关服务协议、章程、政策及贷款人不定期通过该渠道向借款人公布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前述协议、章程、政策及业务规则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贷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5. 税费

本合同项下的金额均为含税价格，相关税率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借款人和北京银行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印花税、政府或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机构征收的税和行政规费等。对于公证费用、担保费用、保险费用、评估费用等其他费用(如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承担。

6. 违约及补救措施

6.1 发生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情形时，构成借款人的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者未按约定方式使用或支付贷款资金（或以

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本合同中关于由北京银行受托支付的明确约定），或者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贷款本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4条“承诺与保证”任意一项；

(3)借款人申请贷款或申请提款的文件信息或有关重要陈述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存在欺诈、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或者借款人未能或者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其不会完全且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4)任一担保人未能完全且适当地履行其在担保文件下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者发生担保文件下的其他违约事件，或者抵押物/质物(如有)发生毁损、灭失、所有权转移、被其他任何第三方留置、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者未经北京银行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抵押房产(如有)上设定居住权，或者在未经北京银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担保文件或北京银行的担保权益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

(5)借款人的任何重大的信贷融资、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或被暂停或注销主营业务或重大业务的经营许可，或进入停业整顿/接管/解散/宣告破产等程序；

(6)借款人的财务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产生不良信用记录，或信用状况下降，或涉及对其偿债能力或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行政处罚等，或者发生对北京银行债权或担保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7)借款人/担保人等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失联。

6.2 借款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任何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包括被北京银行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时，应就欠付贷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照同期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50%(逾期罚息利率)按日加付罚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付复利，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借款人使用贷款的用途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规定的，应立即偿还上述违约使用的贷款本息，并就该部分贷款本金按照同期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100%(挪用罚息利率)按日计付罚息，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本金期间未支付的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付复利，直至清偿为止。贷款被违约使用又发生逾期的，适用挪用罚息利率计付罚息、复利。按上述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不影响北京银行享有的其他违约救济权利。

6.3 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变更贷款资金使用或支付方式、停止发放贷款、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6.4 北京银行行使权利而收回的款项币种与借款人欠付款项币种不同时，适用北京银行公布的银行卖出欠款币种、买进回款币种的汇价兑换后清偿北京银行债权，由此引起的汇率损失和换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有义务配合办理换汇手续。

6.5 北京银行行使权利而收回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2)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和违约金，(3)罚息和复利，(4)贷款利息，(5)贷款本金，(6)其他应付款项；但北京银行可变更上述清偿顺序。借款人有多笔已到期应还款项的，以北京银行确定的偿还顺序为准。

6.6 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且该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机构证明的，可依法免除该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为避免疑问，双方确认，借款人发生不可抗力后可依法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仍有义务偿还已提取的贷款本金、依照合同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的贷款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7.强制执行公证

7.1 如果本合同 W 款要求强制执行公证，则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到北京银行认可的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事宜。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双方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清楚。双方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届时若北京银行在本合同或/及担保文件项下的权益未能及时获得完全实现，或者借款人/担保人发生本合同或/及担保文件项下违约事件的，北京银行即有权凭本合同或/及担保文件、北京银行出具的借款人履行情况记录及公证文书直接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实现北京银行在本合同或/及担保文件项下的权益。**借款人在此特别承诺自愿放弃抗辩权并自愿无条件接受强制执行。**

7.2 本合同双方同意公证机构有权采用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核实方式，核实借款人是否已经按期足额履行了对北京银行的债务，公证机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姓名、预留联系电话、预留传真、预留通讯地址和预留电子邮箱等向借款人核实信息。**借款人同意公证机构可以在下列情形下依据北京银行单方所提供证明材料出具执行证书：(1) 公证机构依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通知借款人预留联系人，仍旧无法取得联系的；(2) 借款人对北京银行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异议，但在接到公证机构的通知后三日内不能提供相反证据或提供的相反证据不充分的；(3) 借款人对北京银行提供的证明材料没有异议的。**

8.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2 担保文件对该文件下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且北京银行仅对担保人提起诉讼的，按该约定执行，没有书面约定、书面约定不明、约定依法无效/被依法撤销或者北京银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一并提起诉讼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9.转让

借款人如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其他方，或在其权利上设定担保或设立信托，须经北京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北京银行有权单方将其在本合同和有关担保文件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不良资产转让等）、作为信托等的投资资产、设定担保或/及设立信托、叙做资产证券化等而无须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并可以发布公告(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或发出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借款人。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北京银行及其权益受让人和受益人继续承担责任。

10. 附则

10.1 本合同属于本合同 A 款所述关联合同(如有)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依照关联合同的约定执行，两者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 X 款的特别约定与本合同正文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该款特别约定为准；除另有明确书面约定的以外，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不一致时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0.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i) 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以被通知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ii) 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进行邮递的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3日为送达日期，(iii) 以其他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寄出之日后的第7日为送达日期，(iv) 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的，以有关信息进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传真、手机号码、电话、电子邮箱等电子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或以发送方收到该等信息未能进入前述电子系统信息之日视为送达的送达日期；依照上述约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正式签收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最早的日期为准。但为避免疑问，双方确认，北京银行要求借款人面递的文件应由借款人委派专人直接面交北京银行授权经办人，且北京银行有权通过官方公告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渠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向借款人送达通知或文件，发布日期或发送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10.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其联系人、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同时包括接收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等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借款人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可以将上述联系方式直接作为其确认的有效的法律文书、公证文书送达地址。有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公证文书等可按本合同第10.2款约定方式进行送达。借款人变更其送达地址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北京银行，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借款人送达地址进行变更时应当向公证机构、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借款人在本合同首部列明并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于地址变更前3个工作日及时书面通知北京银行、公证机构、法院、仲裁机构，借款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北京银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邮寄送达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送达回证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依照该约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各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正式签收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最早的日期为准；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直接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前述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借款人通过任何送达方式、采取任何文件格式接受北京银行发送的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的法律文书、公证机构发送的公证文书，无论是否由借款人实际直接收到，均自送达或视为送达之日起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在签署本合同时，借款人已经准确无误的理解并了解关于送达地址的约定事项，并愿意承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向上述送达地址、收件人、代收人送达引发的法律后果，借款人不会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与送达有关的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10.4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在为借款人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过程中，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以及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法院、工商机关、产权登记机关、监管机构、能够提供不动产/公积

金/社保/税务/信用数据的相关机构等)收集、查询、了解、分析、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授信、贷款、贷款相关交易、担保、担保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质物等)及其他资产、公积金缴存、社保缴存、纳税、消费和负债等有关的资信状况、被采取查封等司法措施情况、违规挪用贷款等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将了解到的上述信息及其他借款人提供的情况和信息录入、提供和报送给上述数据库和信息库、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机构、公安机关、法院、工商机关、产权登记机关、监管机构、能够提供不动产/公积金/社保/税务/信用数据的相关机构等)/个人查询和使用。

同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在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与借款人开展业务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不良资产转让等)、作为信托等的投资资产、设定担保或设立信托、叙做资产证券化、金融服务外包、欠款催收等情况下,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了解到的借款人上述信息及其他借款人提供的情况和信息向第三方提供;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

10.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对于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对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上述信息丧失保密性之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披露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或其上市的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或者为本合同之目的合理披露给该方的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该方应要求上述机构和人士承担保密义务),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0.6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担保文件、关联合同(如有)及任何合同/协议/承诺,而不受上述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一方违约时对方未行使相应的救济权利不应被视为是放弃权利或者是对违约的许可。

10.7 本合同由借款人和北京银行以纸质方式签署或由借款人和北京银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如果本合同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则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如需公证或办理担保登记等手续则应再多签相应份数正本),北京银行持两份、借款人持一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担保人,则借款人应负责向担保人提供一份本合同的复印件,但借款人未能提供并不对北京银行的债权和担保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则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名后生效,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借贷双方认可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借款人明确知晓应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可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进行本合同的线上签署;借款人保证在贷款人电子渠道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借贷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录贷款人电子渠道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借款人可登录合同签署的线上平台查阅、下载本合同文本。如有担保人,则借款人应负责向担保人提供本合同的电子文本,但借款人未能提供并不对北京银行的债权和担保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借款人在此确认:其已完整审阅本合同,北京银行已提请其注意有关责任或权利限

制的条款并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经与北京银行协商讨论，借款人完全理解并同意包括合同条件表、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附件在内的本合同所有内容，对双方权利义务有清楚、准确和全面的理解，并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如下：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时签署)

借款人：

北京银行：

(本合同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时签署)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北京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征信及信息查询授权书

(适用于法人和机构客户-线上签署版)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之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北京银行具体经办行咨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如下：

1. 贵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权在为本单位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以及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法院、工商机关、产权登记机关、监管机构、能够提供不动产/公积金/社保/税务/结算/信用数据的相关机构等）收集、查询、了解、分析、打印、保存和使用本单位的授信、贷款、贷款相关交易、结算、担保、担保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质物等）及其他资产、公积金缴存、社保缴存、纳税、发票开具、消费和负债等有关的资信状况、被采取查封等司法措施情况、违规挪用贷款等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其他信息。贵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权将了解到的上述信息及其他本单位提供的情况和信息录入、提供和报送给上述数据库和信息库、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机构、公安机关、法院、工商机关、产权登记机关、监管机构、能够提供不动产/公积金/社保/税务/结算/信用数据的相关机构等）/个人查询和使用。

授权用途（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 ☐ 审核本单位的授信申请、信用评级及授信业务；
- ☐ 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 ☐ 本单位股东、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等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需要了解本单位信用状况；
- ☐ 本单位作为授信企业或拟授信企业的关联人；
- ☐ 对本单位的存量业务授信后管理；
- ☐ 审核涉及本单位征信异议处理；
- ☐ 其他事项（请具体说明）：【 】。

2. 同时，贵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权将其与本单位开展业务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其他方、作为信托等的投资资产、设定担保或/及设立信托、叙做资产证券化、金融服务外包、欠款催收等情况下，将北京银行了解到的本单位上述信息及其他本单位提供的情况和信息向第三方提供；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

3. 本单位确认并同意若本单位在北京银行业务审批未通过、未实际发生，本单位同意北京银行有权保留包括但不限于本授权书以及本单位提供给北京银行的全部基础资料、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等资料，无须退还本单位。

4. 本单位对自身提供的信息、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5.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单位与北京银行的相关业务或服务终止之日止。本授权书经本单位点击或勾选确认/同意/确定（或其他同等意义的表述）或主动做出其他肯定性动作后生效。本单位确认点击或勾选确认/同意/确定（或其他同等意义的表述）或主动做出其他肯定性动作与手写签名并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

本单位对此没有异议并放弃任何抗辩权。

本单位声明：北京银行已经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北京银行已应本单位的要求对上述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作出充分的说明。本单位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的内容，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授权单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要提示

请借款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
▲标记和字体加粗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
贷款人予以说明。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额度”，指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可能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循环额度下）或贷款总额（一次性额度下）的最高额，该额度根据合同约定可以是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或可多次使用）。

“循环额度”，指借款人可按本合同约定多次申请使用额度以取得贷款，但贷款余额不能超过约定的额度。

“一次性额度”，指借款人可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性或多次申请使用额度以取得贷款，但累计提用的贷款总额不能超过约定的额度。

“贷款余额”，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取得且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

“额度余额”，指额度扣减贷款余额（循环额度下）或贷款总额（一次性额度下）后的金额。

“授信期限”，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期限，属于贷款的发生期间而非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指《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以下简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确定的每笔贷款的期限。

“定价基准”，指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用以确定相应贷款利率的取值基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定价基准以及其他类型的定价基准。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适用于人民币贷款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指由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在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显示的，适用于美元贷款的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期限参考利率(SOFR 期限利率)”，指由 CME Group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管理、并由其（或任何其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主体）发布的，在彭博（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 (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 显示的, 适用于美元贷款的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期限参考利率 (Term SOFR Reference Rate)。

“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EURIBOR)”, 指 European Money Markets Institute (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 管理的, 在彭博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 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 (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 显示的, 适用于欧元贷款的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Euro Interbank Offered Rate)。

“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HIBOR)”, 指由香港银行公会 (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 管理的, 在彭博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 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 (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 显示的, 适用于港币贷款的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Hongkong Interbank Offered Rate)。

“东京无风险期限利率 (TORF)”, 指由 QUICK Benchmarks Co., Ltd (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 管理的, 在彭博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 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 (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 显示的, 适用于日元贷款的东京无风险期限利率 (Tokyo Term Risk Free Rate)。

“英镑隔夜平均指数参考期限利率 (TSRR)”, 指由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管理并发布的，在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显示的，适用于英镑贷款的英镑隔夜平均指数参考期限利率率（Term SONIA Reference Rate）。

“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指由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在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显示的，适用于美元贷款的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银行工作日”、“工作日”，指贷款人所在地的银行对公业务的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放款日、还款日、付息日和到期日等义务履行日遇非银行工作日的，相应顺延至后一银行工作日。

“外币工作日”，对于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或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期限参考利率（SOFR 期限利率），指美国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或其继任组织）向其成员的固定收益部门建议的美国政府债券交易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对于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或英镑隔夜平均指数参考期限利率（TSRR），指伦敦当地工作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对于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指第二代泛欧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TARGET2）欧元支付清算

的运行日；对于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指香港当地工作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对于东京无风险期限利率（TORF），指东京当地工作日（不包括周六、周日）。

“相关人”，是指借款人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直接或间接相关人。

“业务相关方”，是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各方交易当事人及其他除各方交易当事人以外的、与交易有关的相关主体，以及该等交易当事人、相关主体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各方当事人。

关联方、关联方交易、主要投资者个人等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ESG 风险”：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企业电子银行”：指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企业电子银行渠道。

第二条 额度的使用

2.1 借款人需使用额度时，应至少提前 5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按贷款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签署《额度使用申请书》，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2.2 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1）贷款余额（循环额度下）或贷款总额（一次性额

度下) 未超过额度;

(2) 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额度余额;

(3) 使用申请日和放款日在授信期限内;

(4) 贷款期限和贷款的到期日符合本合同约定;

(5)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且持续有效,担保合同系抵押合同及/或质押合同的,担保物权已设立并持续有效;

(6) 借款人已办妥申请贷款时依法必须办理和贷款人要求办理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手续且该等许可、批准或登记持续有效;

(7) 在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借款人的申请符合贷款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9) 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0) 贷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同意支付;

(11) 提用外币贷款的,借款人已提供了贷款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政策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外汇用途证明或登记文件;

(12)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指定了专门的资金回笼账户并签署了账户管理协议。

▲▲2.3 贷款人同意发放贷款的,通过纸质形式签署《额度使用申请书》的,最终放款信息以《额度使用申请书》银行打印栏内容为准。通过企业电子银行签署《额度使用申

请书》的，最终放款信息以《交通银行放款回单》内容为准。
《额度使用申请书》代作《借款凭证》。

▲▲2.4 《额度使用申请书》的币种与额度币种不一致的，仅为确定额度余额的目的，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每日日始的汇率折算，若没有可直接适用的汇率，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合理方式确定的汇率折算。

▲▲2.5 借款人成为担保人的股东或《公司法》所定义的“实际控制人”后，在担保人提供贷款人接受的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同意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决议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或取消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第三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3.1 确定利率的基本规则

3.1.1 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利率（单利）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根据定价基准确定年利率数值的，年利率数值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的定价基准加（减）点数（1个基点为百分之0.01，1个百分点即为100个基点）计算得出。

3.1.2 《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固定利率的，固定利率值栏位记载具体数值的，每次贷款的具体利率以《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固定利率值栏位的记载数值为准（其中，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的，该等具体数值在《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定价基准具体数值（以下简称：“定价基准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固定利率值栏位不记载具体数

值的，每次贷款的具体利率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定价基准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

《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浮动利率的，每次贷款的具体利率在《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定价基准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利率浮动规则、利率浮动周期、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及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如需）确定。

3.1.3 币种为人民币的，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币种为港币、英镑、澳大利亚元或加拿大元的，日利率=年利率/365；币种为美元、欧元以及日元的，日利率=年利率/360。

▲▲3.2 放款利率

《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固定利率且固定利率值栏位记载具体数值的，每笔贷款放款时的利率按该固定数值执行。《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固定利率且固定利率值栏位未记载具体数值以及《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浮动利率的，每笔贷款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定价基准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以“定价基准适用日期”为T日，T日适用的定价基准数值取值规则按本合同第3.5.1条约定执行。

3.3 利率的调整

3.3.1 《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固定利率的，该笔贷款在贷款期限内均执行所记载的利率。

▲▲3.3.2 《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浮动利率的，该笔贷款按《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利率浮动规则、利率浮动周期、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及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如需）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确定贷款利率调整日，自贷款利率调整日起适用调整后的利率。

3.3.2.1 贷款期内，按“利率浮动规则”处选择的“按贷款入账日浮动”或“特定起始日浮动”，自“贷款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调整的周期。利率浮动周期空栏填写利率浮动的周期数，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可以选择按日或者按月。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1”，浮动周期单位选择“按日”，则自“贷款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每日均为贷款利率调整日；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3”，浮动周期单位选择“按日”，则自“贷款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每满3天的当日为贷款利率调整日；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1”，浮动周期单位选择“按月”，则自“贷款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每满1个月当日为贷款利率调整日；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3”，浮动周期单位选择“按月”，则自“贷款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每满3个月当日为贷款利率调整日，依此类推。

3.3.2.2 贷款利率调整日的贷款利率在贷款利率调整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基础上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

协商一致调整加（减）点数值以外，利率加（减）点数仍按该笔贷款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的利率加（减）点数值执行。以“贷款利率调整日”为 T 日，T 日适用的定价基准数值取值规则按本合同第 3.5.1 条约定执行。

▲▲3.3.3 如适用于相应贷款的定价基准被取消、停止发布或贷款人因故不再使用相应定价基准的，双方就该笔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但调整后利率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利率；自该定价基准被取消或停止发布之日起超过 1 个月，双方仍未就调整后利率达成一致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

▲▲3.3.4 双方可在每个贷款利率调整日经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贷款利率的加（减）点的数值。

3.4 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100%。浮动利率贷款遇贷款定价基准调整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各笔贷款适用的罚息利率，自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

3.5 利息的计算

3.5.1 根据适用的定价基准不同，本合同第 3.2 条、第 3.3.2.2 条、第 9.3.3.2 条约定的 T 日（即“定价基准适用日期”、“贷款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的取值规则如下：

定价基准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T 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 T 日前最近一次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值。

定价基准为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的，T 日为外币工作日时，T 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T 日前第五个外币工作日对应的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数值；T 日为非外币工作日时，T 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 T 日前最近一个外币工作日应当适用的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数值（即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最近一个外币工日前第五个外币工作日对应的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数值）。

定价基准为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期限参考利率（SOFR 期限利率）、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东京无风险期限利率（TORF）或英镑隔夜平均指数参考期限利率（TSRR）的，T 日为外币工作日时，T 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T 日前第二个外币工作日对应的该定价基准数值；T 日为非外币工作日时，T 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 T 日前最近一个外币工作日应当适用的该定价基准数值（即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最近一个外币工日前第二个外币工作日对应的该定价基准数值）。

定价基准为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的，T 日为外币工作日时，T 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T 日对应的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

数值；T 日为非外币工作日时，T 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T 日前最近一个外币工作日对应的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数值。

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定价基准数值大于或等于 0 时，用于确定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定价基准数值按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实际显示的定价基准数值确定；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定价基准数值小于 0 时，用于确定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定价基准值按 0 确定。

3.5.2 正常利息=本合同约定利率×放款金额×占用天数。

占用天数从放款日（含）计算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为非工作日时顺延，顺延期间计入占用天数，仍按本合同约定计息。

3.5.3 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罚息依逾期或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自逾期或挪用之日（含）起，计至本息清偿之日（不含））计算。

3.5.4 如遇计算出的利息/罚息小数点后位数较多的情况，贷款人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6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相应利率档次不调整，仍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

3.7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以外其他币种的，贷款定价基准种类、日利率计算规则以及定价基准适用日、贷款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适用的定价

基准值确定规则以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贷款的支付

4.1 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如是开立在贷款人处的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该账户仅用于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对外支付，只出售“结算业务申请书”凭证，不可以办理支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不得用于其他结算。借款人自主支付办理贷款资金划拨时，必须在开户网点柜面办理。该账户的存款利息计入借款人还款账户。

4.2 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用贷款时，应明确支付方式（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每次提款只能采用一种支付方式。

4.3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受托支付委托书，在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后，直接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单笔付款金额超过自主支付限额或符合第 19.3 约定条件之一的，应采用贷款受托支付方式。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额度使用申请书、相应的受托支付委托书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同、发票和收货单据等交易资料），明确提用贷款的金额及付款的对象和金额，提用贷款的金额应与需付款的总额相等。

▲▲借款人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瑕疵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并退回借

款人提交的受托支付委托书。

▲▲贷款人同意支付的，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而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借款人须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因此导致支付迟延或不成功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4.4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额度使用申请书、资金使用说明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借款人应按时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

第五条 贷款的偿还

5.1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和相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所记载的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5.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能提前归还贷款。

▲▲5.3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的本金和利息的还款安排均为双方经协商后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双方选择的还款安排下，本金是否先于利息偿还完毕，不影响借款人对应付利息的还款责任，借款人不得因此对应付利息的偿还提出抗辩。在任一还款安排下，借款人均应对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承担偿还责任。

▲▲5.4 借款人归还款项（包括借款人主动还款和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不能足额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

（1）应首先用于清偿抵充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 90 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2）借款人有多笔债务（包括借款人在其他合同下对贷款人的债务），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借款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贷款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贷款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借款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6.1 借款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6.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借款人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未涉及重大 ESG 风险，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借款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

6.4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自最新的财务报表报告日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5 借款人及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反制裁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6.6 借款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协助他人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7 根据借款人所属行业面临的 ESG 风险，借款人属于 A 类或 B 类客户的，借款人承诺：

- (1) 借款人与 ESG 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 (2) 借款人不存在涉及与 ESG 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 (3) 借款人所有与 ESG 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和挪用贷款的罚息等），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自行决定提前收回贷款，

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而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7.3 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并办理支付。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将及时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被冻结、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根据贷款人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贷款人将对借款人开展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相关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并在认为借款人及其相关业务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风险较高时，有权采取第 9.2 条约定的一项或全部措施。

▲▲7.5 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贷款人债权。

第八条 借款人的义务

8.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及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的时间、金额、币种及利率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借款人指定的资金回笼账户用于收取对应销售收入或计划还款资金，对应销售收入以非现金方式结算的，借款人应确保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划入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应按照

贷款人的要求提供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8.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额度，并按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确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应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得将贷款进行转贷，不得将贷款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借款人支付奖金、分红等其他项目，不得用于缴纳罚款，不得用于虚增财政收入、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借款人应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监管机关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使用贷款，贷款资金支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8.3 借款人应承担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结算费用（如有），具体收费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贷款人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交通银行服务收费名录》执行。

贷款资金支付不涉及跨境支付的，放款账户是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时，收款账户不属于在交通银行开立的账户的，资金支付可能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同城交换系统办理。放款账户不是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时，收款账户为异地他行账户的，资金支付均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

贷款资金支付涉及跨境支付的，贷款资金支付可能通过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系统或其他系统办理。

▲▲8.4 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因贷后风险管理需要而要求的财务报表、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ESG 风险报告、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8.5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产权转让、减资等。

（3）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超过本合同约定。

▲▲8.6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贷款人要求配合提交相关证明：

（1）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 借款人、其关联方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或者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

(4)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 借款人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或优先清偿其他到期债务、为其他已有债务新增抵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作出任何有类似效果的安排或签署相关文件；

(7) 借款人、其关联方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8)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员失踪、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或有异常变动；

(9)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0) 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11) 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借款人成为或可能成为担保人的股东或《公司法》所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12)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等造成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

(13)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

(14) 借款人的关联方与借款人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15) 借款人或关联方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16) 借款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7) 借款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8) 借款人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被纳入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反制裁相关风险名单；或者借款人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19) 发生影响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20) 根据借款人所属行业面临的 ESG 风险，借款人属于 A 类或 B 类客户的，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任一事项：

①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ESG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②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ESG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③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④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⑥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⑦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⑧其他贷款人认为与ESG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8.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合并、分立、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担保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担保人为个人的，担保人失踪、死亡（宣告死亡）；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

担保物权未设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8.8 借款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前，借款人的财务指标、外部机构评级和经营资质/许可始终符合合同约定，经营资质/许可需年审的，应按时通过年审。

8.9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及借款人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贷款人或贷款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贷款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借款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贷款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8.10 根据借款人所属行业面临的 ESG 风险，借款人属于 A 类或 B 类客户的，借款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1）建立健全 ESG 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2）建立健全 ESG 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3）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 ESG 风险事宜；

（4）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 ESG 风险的评估检查；

(5) 在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ESG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时，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6) 督促借款人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关联方的ESG风险传染至借款人；

(7) 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ESG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额度的调整、贷款的提前到期及风险重定价

9.1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均视为本合同的“提前到期事件”：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项下任一《额度使用申请书》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或支付利息；

(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 第 8.6 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一事项实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的安全或造成贷款人风险增加的；

(4)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构成或可能构成违法或违规的；

(5)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或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的；

(6) 借款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7) 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

(8) 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9) 根据借款人所属行业面临的 ESG 风险，借款人属于 A 类或 B 类客户的，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①借款人因ESG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②借款人因ESG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查实确存在相关情况；

③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在其他合同中约定的有关ESG风险管理的义务；

(10)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9.2 当出现任一“提前到期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1) 调低、暂停或取消本合同项下额度；

(2) 停止发放或中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3) 对借款人已提用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停止或中止办理支付；

(4) 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时限内与贷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5) 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变更支付方式；

(6) 按第9.3条约定执行贷款的风险重定价；

(7) 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8) 根据监管要求下调借款人贷款风险分类；

(9) 追究借款人法律责任。

9.3 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签署时的经营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了本合同约定利率及其调整。借款人同意，在出现任一“提前到期事件”时，贷款人有权按本条约定执行贷款的风险重定价。

9.3.1 风险重定价包括协商重定价和直接提高贷款利

率两种方式，本合同采用的风险重定价方式由双方在第二十一条约定。

9.3.2 “协商重定价”指，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时限内与贷款人协商提高贷款利率，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重定价日”及相关利率的具体约定。

9.3.3 “直接提高贷款利率”指，贷款人有权按本条及第二十一条约定直接提高贷款利率。

9.3.3.1 自贷款人书面通知借款人的“重定价日”起，对借款人截至“重定价日”尚未偿还的各笔贷款均执行提高后的贷款利率。

9.3.3.2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的，在“重定价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基础上，按第21.2.1条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各笔贷款提高后的贷款利率。以“重定价日”为T日，T日适用的定价基准数值取值规则按本合同第3.5.1条约定执行。

9.3.3.3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以外其他币种的，按第21.2.2条的约定确定提高后的贷款利率。

9.3.4 贷款人按前述约定执行风险重定价后，自“重定价日”起执行新的利率。在此利率基础上，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浮动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有关约定的，按变更后约定执行。贷款逾期（包括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或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或挪用的，在新的利率（包括按本合同约定浮动调整后的利率）基础上确定逾期及挪用的罚息利率，计算

复利的利率也相应调整。

9.3.5 执行“风险重定价”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贷款人放弃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采取其他债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9.2条约定的各项措施。

▲▲第十条 违约

10.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罚息利率依合同约定调整的，计算复利的利率也相应调整。

10.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扣划约定

11.1 借款人授权，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贷款人有权扣划借款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1.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合同号、《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1.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按

本合同约定确定所清偿抵充的债务款项。

11.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的币种不一致的，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兑换手续的，借款人有义务按贷款人要求协助贷款人办理，汇率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贷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贷款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12.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贷款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贷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就同一事项，贷款人对借款人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借款人最近有效提供的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借款人最近有效提供的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12.3 借款人同意，除非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或者借款人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借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有权通过第12.2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2.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3.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借款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贷款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

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或支付利息时,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贷款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贷款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借款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 (5) 借款人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13.2 借款人确认已按贷款人要求就贷款人处理借款人信用信息签署了相应的授权书。贷款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13.3 在本合同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约定的情形外,借款人进一步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

务、催收借款人欠款、实施贷后/存续期管理、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②为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本第 13.3 条是否适用，以双方在本合同第 24.1 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的构成、签署安排、生效及贷款属性

▲▲15.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按贷款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签署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2 《额度使用申请书》是对本合同的补充。除《额度使用申请书》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5.3 本合同及/或本合同约定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等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可通过纸质形式签署，也可通过企业电子银行签署。选择通过企业电子银行签署本合同及/或《额度使用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开通企业电子银行、提交开通企业电子银行签约功能的申请并按贷款人要求签署开通企业电子银行签约功能的相关文件、指定有权代表借款人使用企业电

子银行签约功能的被授权人员。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通过纸质形式签署本合同的，签署是指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通过企业电子银行签署本合同的，签署是指借款人按照企业电子银行界面提示填写和确认相关信息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提交、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交的合同完成审查确认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5.5 如贷款人加盖的合同专用章为离岸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或其他带有“离岸”字样的合同专用章），本合同项下贷款为离岸业务贷款。

▲▲15.6 因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等非贷款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借款人遭受损失或其所受服务有阻碍、妨碍或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无法登录企业电子银行或登录后暂时无法办理相关业务），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贷款人过错依法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责任。

第十六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6.1 额度币种：_____；大写金额：_____；可用于☐额度币种☐额度币种及贷款人接受的其他币种；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

16.2 额度用途：_____。

16.3 授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十七条 利率约定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以外其他币种的，相应贷款适用的定价基准种类、日利率计算规则以及定价基准适用日、贷款利率调整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确定规则约定如下：

第十八条 账户约定

18.1 借款人指定下述账户为放款账户，该账户☐是☐不是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门贷款发放账户。如相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另有约定，以该《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的约定为准。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18.2 借款人指定：_____

（1）还款账户为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资金回笼账户为：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十九条 贷款发放、支付及偿还的具体约定

19.1 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____□月□天，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____年__月__日。

19.2 本合同下自主支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外币币种）_____万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19.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19.4 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须在贷款发放后____日内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第二十条 财务限制、外部机构评级和经营资质/许可

20.1 借款人对外投资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对外提供担保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增加债务融资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20.2 关于借款人财务指标的合同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0.3 关于外部机构评级的具体约定：

(1) _____

(2) _____

20.4 关于借款人经营资质/许可的具体约定：

(1) _____

(2) _____

▲▲第二十一条 风险重定价的具体约定

21.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_____种风险重定价方式：（1）协商重定价；（2）直接提高贷款利率。

21.2 采用“直接提高贷款利率”方式的：

21.2.1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的，提高后的利率加（减）点数值为：☐不加减点☐加个百分点☐减____个百分点。某笔贷款对此另有约定的，该笔贷款提高后的利率加（减）点数值以适用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的记载为准。

21.2.2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以外其他币种的，提高后的贷款利率为：_____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

借款人接收第十二条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移动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签约双方及担保人（若有）各执____份。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24.1 双方同意，本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第 13.3 条。

24.2 根据借款人所属行业面临的 ESG 风险，借款人 ☐ 属于 ☐ 不属于 A 类或 B 类的客户。

24.3 本合同所称“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中“应付未付利息”既包括应付未付正常利息，也包括应付未付罚息（按与正常利息结息相同的周期结息）。

借 款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借款人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借款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标记和字体加粗的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本页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查询、使用和提供授权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兹有本机构_____（“授权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含分支机构）及上级管理行（“被授权人”）因本机构或非本机构的其他申请人申请或办理业务需求，以及因所办理业务所引发的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风险监测等工作需要，根据本授权书查询和提供授权人的信息。

▲▲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一）授权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以及其他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因本机构☐作为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申请或办理授信业务，

☐作为担保人、反担保人等相关还款责任人，

☐作为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相关还款责任人的关联企业，

☐办理需要查询信用报告的其他业务：_____，

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限内有权随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征信机构查询授权人在征信机构中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随时向合法设立且依法合规获取授权人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查询授权人的工商登记、车辆通行、公共事业费（水费、电费、煤气费）、法律诉讼、不动产、知识产权、海关进出口、税务、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等信息。被授权人有权基于业务准入、贷前审查、额度审批、贷中操作、贷后管理、风险或资产质量监测、债务或担保责任追索、关联关系查询、担保审查及其他原因，确保实现被授权人在相关授信业务合同下利益的目的查询、使用和保存本机构信用信息、信用报告以及其他信息。

▲▲（二）授权人信用信息的对外提供。

被授权人有权，根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将在相关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本授权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企业基本信息（含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务等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征信机构。

▲▲ 二、授权生效与期限

本授权书自本机构签署后生效。本授权书通过线下以纸质方式签署的，“签署”是指本机构在授权书上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授权书通过线上以电子方式签署的，“签署”是指本机构在对应业务渠道相应页面按提示说明文字完成相应操作，页面显示成功信息，并在签署栏位加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载明的签署日期起至相关授信业务（如有）完全履行完毕且授信额度终止之日止。如被授权人经审核拒绝接受相关授信业务的申请，则授权期限至被授权人拒绝接受相关授信业务申请之日止。

▲▲三、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的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本授权人的信用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授权书签署后，本机构及/或非本机构的其他授信申请人未提交授信业务申请、授信业务申请经被授权人审核拒绝接受的，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继续保留本授权书及授权人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证件、公司章程等复印件）、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查得的其他信息、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无需返还授权人。

▲▲五、本授权人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尤其是标记“▲▲”及加粗的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本授权人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提示：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全面、准确地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进行解释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种类

1.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中期或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_____

2.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挪用借款，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3.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从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甲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提款时间提款，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

利率=年利率÷360), 按 ____ (月/季) 结息, 结息日为____ (每月的 20 日/每季月末的 20 日), 付息日为____ (每月的 21 日/每季月末的 21 日)。结息日为非银行工作日的, 不顺延。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的, 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 甲方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4.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4.2.1 年利率为____%的固定利率, 即以____年____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____(1/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准____(加/减) _____个基点 (BPs), 合同期内不调整。

4.2.2 本合同利率确定为中国人民银行于____年____月公布的(1/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基础上____(加/减) _____个基点 (BPs), 分次提款按借据记载的日期和期限确定相应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并自起息日起至本笔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 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 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4.2.3 本合同利率确定为中国人民银行于____年____月公布的(1/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基础上____(加/减) _____个基点 (BPs), 无论分几次提款, 都按借款合同生效日和借款合同期限确定相应档次市场报价利率 LPR, 并自起息日起至本笔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____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 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 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4.2.4 其他方式_____

4.3 乙方于利率变更之日起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但通知送达与否不影响执行。

4.4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是指单笔贷款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其中 1 年期（含）以内贷款参照 1 年期 LPR 价格，在此基础上加减点确定；1 年（不含）以上期限贷款利率可参照 5 年期 LPR 价格，在此基础上加减点确定。

4.5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利率确定办法，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提款、发放和支付

5.1 每次提款前，甲方应满足下列条件：

5.1.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5.1.2 已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5.1.3 已按合同规定向乙方办理提款手续；

5.1.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1.5 已按乙方要求提供办理借款的其他相关材料；

5.1.6 甲方近期财务指标需满足以下约定方可提款：_____

5.1.7 其他条件：_____

5.1.8 甲方未满足提款条件时的放款，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

5.2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提款方式按下列_____方式确定：

5.2.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性提款。

5.2.2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日/月/年）内提清借款。超过上述时间未提款的部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提款申请。

5.3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发放账户

甲方在乙方处开立如下账户作为借款发放账户，借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本账户办理。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5.4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支付方式按下列_____方式确定：

5.4.1 采用自主支付提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提款申请书》，将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乙方有权对该账户及借款人在乙方开立的其它账户实施监控。

5.4.2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甲方应与乙方签定《流动资金借款委托支付协议书》，并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委托支付申请书》，将该笔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之交易对手。符合以下情形的，应采用借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

5.4.2.1 单笔提款金额超过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

5.4.2.2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5.4.2.3 _____

5.4.2.4

5.5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5.5.1 采用 5.4.1 所指自主支付提款方式的，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汇总报告该笔借款资金的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采取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随时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5.5.2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甲方单笔支付金额达到乙方受托支付标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出变更资金支付方式的申请，请乙方审核同意后才能够对外支付。

5.5.3 采用 5.4.2 所指委托支付提款方式的，甲方应在每次提款前向乙方提供交易对手账户信息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供乙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甲方有效的《流动资金借款委托支付协议书》、《流动资金借款委托支付申请书》及其中的委托支付意思表示，乙方进行支付。

5.5.4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因甲方提供的相关交易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乙方的受托支付义务无法及时完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5.5.5 乙方经审核发现甲方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替换、说明或者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甲方提交乙方认为合格的相关交易材料前，乙方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5.5.6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按照甲方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在此情形下，甲方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

5.6 本合同之具体提款日和还款日，以甲乙双方办理的贷款借据上所记载的实际日期为准。借据或借款支取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外，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7 在流动资金借款支付过程中，若甲方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乙方有权利与甲方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6.1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甲方资金回笼应进入该账户。甲方应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说明资金回笼账户中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并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6.2 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

6.2.1 _____

6.2.2 _____

6.3 无论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它任何合同对甲方的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无论出现何种情况，甲方都不得援引 6.1 条而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6.4 甲方应接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并按下列____项的约定偿还借款本金：

6.4.1 一次性提款的，按照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金，利随本清；

6.4.2 多次提款的，按每笔借据的金额和到期日按期归还借款本金，

利随本清；

6.4.3 按照《附件：分期偿还本金计划表》执行；

6.4.4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6.5 甲方自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及本金，并授权乙方自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甲方账户主动划收。

还款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6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还未还款项，从甲方在天津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划收款项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币种不同时，以划收当天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6.7 甲方支付的款项（包含乙方依本合同划收的款项）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上述顺序乙方有权予以变更；在分期还款情况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甲方和乙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6.8 甲方提前还款应当提前___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6.8.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6.8.2 除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外，乙方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收取违约金。

第七条 担保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够得到清偿，采取如下第___种

担保方式：

7.1.1 保证人_____与乙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7.1.2 抵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7.1.3 出质人_____与乙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7.2 若甲方或担保人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甲方、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乙方有权要求，且甲方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有权处分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权经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相关的业务，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8.1.2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有关审批、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8.1.3 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完整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

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8.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将流动资金贷款挪作他用；

8.1.5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8.1.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8.1.7 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8.1.8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配合贷前调查、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和乙方的其他相关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和材料：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生产经营计划、统计报表；甲方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情况；本合同下贷款的使用记录和资料等；

8.1.9 对乙方向其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签收后应在 3 日内将回执寄出；

8.1.10 如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实现的行动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8.1.11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1.12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它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全乙方的债权；

8.1.13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8.1.14 甲方承诺自愿接受乙方根据公证的借款合同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8.2.2 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从甲方账户上划收依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它应付款项；

8.2.3 对甲方逃避乙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权实行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

8.2.4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8.2.5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2.6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9.1.1 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9.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或挪用贷款；

9.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向乙方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9.1.4 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

而甲方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9.1.5 甲方信用下降，或甲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恶化，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指标约束或其他财务约定；

9.1.6 甲方在与乙方或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甲方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9.1.7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乙方或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9.1.8 甲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9.1.9 甲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9.1.10 甲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的；

9.1.11 乙方对甲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审核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9.1.12 指定资金回笼账户出现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且甲方不能提供乙方认可的解释材料的；

9.1.1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

9.1.14 甲方不配合或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9.1.15 甲方以化整为零方式逃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的；

9.1.16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转让或处分、或者威胁转让或处分其资产重要部分的；

9.1.17 甲方财产的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者其财产被扣押或冻结，可能使乙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9.1.18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实现的行为而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

9.1.19 甲方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未及时通知乙方的；

9.1.20 甲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信用质量、财务指标突破本合同5.1.6条中约定财务状况恶化等，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9.1.21 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9.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9.2.1 要求甲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9.2.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取消、终止对甲方的贷款；

9.2.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取消、终止发放、支付和办理；

9.2.4 宣布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已发放的全部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且贷款

提前到期并不影响甲方利息、罚息、复利等的支付；

9.2.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9.2.6 要求甲方赔偿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2.7 将甲方在乙方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乙方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外汇牌价汇率折算；

9.2.8 行使担保物权；

9.2.9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2.10 根据甲方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乙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2.11 乙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9.3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_____（30%-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在贷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_____（30%-50%）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仍未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9.4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的贷款，其本金和利息，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_____（50%-10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和复利。

9.5 甲方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 9.3、9.4 所列情形的，乙方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9.6 甲方出现违约行为，乙方为了实现债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

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10.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须事先向乙方提交担保人同意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义务的书面文件或提供新的担保，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0.4.1 甲方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10.4.2 甲方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10.4.3 甲方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10.4.4 甲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10.4.5 甲方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0.4.6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且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担保的；

10.4.7 就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为甲方提供担保的担保人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以及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足以对担保人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而甲方未在事件发生之

日起 5 日内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乙方但不能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10.4.8 其它严重的违约行为。

10.5 甲方如要求贷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10.6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7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10.8 除法律、法规领域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本合同有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11.1.1 诉讼。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 公证

11.1.2.1 本合同各方同意向公证机关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当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强制执行。

11.1.2.2 若因任何原因，本合同不能/未以强制执行公证书直接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关于本合同的所有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2.1 _____
12.2 _____
12.3 _____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分期偿还本金计划表》

附件二： _____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通知与送达

14.2.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如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14.2.2 凡乙方就本合同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电传、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函件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甲方；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甲方签收日视为送达，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4.2.3 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可作为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邮寄或直接送达时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4.3 合同履行中，如某个提款、还款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14.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遵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期偿还本金计划表

期次	还款日期（年一月一日）	还款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征信查询授权书

(适用于线上授权)

天津银行_____行:

我单位就_____事宜, 授权贵行:

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我单位信用报告, 用于该授信业务(含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的调查、审查、审批、授信后管理及清收工作。

二、该授信业务如获得审批通过, 贵行可将我单位基础信息及相关授信业务信息上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三、查询信用报告授权期限按照下列办理:

1、授信业务(含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获得审批通过: 授权期限自我单位签署授权书之日起, 至该授信业务(含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本息全部收回且授信额度终止之日止。

2、授信业务(含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未获得审批通过, 授权期限自我单位签署授权书之日起, 至该业务终审之日止。

3、双方另行约定的授权期限: _____

四、责任约定: 未经我单位同意, 贵行不得改变本授权书中约定的授权用途, 并对我单位信用报告中的内容予以保密。

声明: 授权人已经阅读上述条款, 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内容。

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您已经具有与银行办理此项业务所需的法律常识；
2. 您确认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已经确知提供与签署本合同有关的虚假文件资料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在签署本合同时，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字体部分已向您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各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4. 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且知道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
5. 本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6. 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以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办行咨询。

借款人（甲方）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说明：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定，并不影响合同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甲方与乙方确认下述首要条款为第__种。

（1）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之间所签署的独立的信贷文件；

（2）本合同系作为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下的附属融资文件签署。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自_____至_____。借款发放额、利率（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发放时间，以及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限于_____，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股本等权益性投资，不用于借贷，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第四条 贷款利率、罚息及复利

4.1 说明：

4.1.1 所谓 LPR 即 Loan Prime Rate，系由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1.2 加/减基点是指以 1 年期 LPR，或 5 年期 LPR，或其他由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减基点，1 个基点（BP）=0.01%，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4.1.3 如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或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再作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贷款基准利率的情况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下制定适用于本合同的贷款基准利率，乙方有权单方以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代替本合同中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1.4 LIBOR/HIBOR：指路透社公布的计息日前两个工作日对应期限的伦敦/香港同业市场拆借利率。

4.2 人民币贷款执行利率为第__种（该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息）。

（1）固定利率。按照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__（①1 年期 LPR；②5 年期以上 LPR；③其他：__）（①加；②减）__个基点（BP）。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浮动利率。分段计息，首期执行利率为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__（①1 年期 LPR；②5 年期以上 LPR；③其他：__）②（①加；②减）__个基点（BP）；之后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利率：以每④（①1/②3/③6/④12）个月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每期执行的贷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在该周期首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该日为利率调整日）的前一日的__（①1 年期 LPR；②5 年期以上 LPR；③其他：__）②（①加；②减）__个基点（BP）。

4.3 外汇借款执行利率为第__种。

（1）按__（大写）个月的__（①LIBOR；②HIBOR）+__个百分点执行，每__（大写）个月浮动一次；

(2) 执行年利率___%, 直至借款到期日;

(3) 其他方式: ___。

4.4 借款分次发放或分次还款适用的基准利率

借款分次发放或分次还款时, 仍应按照本合同第 4.2 款确定的执行利率执行。

4.5 违约贷款利息计收

4.5.1 逾期利息: 乙方对甲方到期(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 自逾期之日(含该日)起, 依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 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 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 自逾期之日(含该日)起, 按逾期利率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 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4.5.2 挪用利息: 甲方挪用贷款的, 自挪用之日(含该日)起, 依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利率按实际挪用天数计收罚息; 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 按挪用利率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 按实际挪用天数计算。

4.5.3 逾期利率为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___确定。

4.5.4 挪用利率为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___确定。

4.5.5 贷款执行利率发生调整时, 本合同项下的逾期利率、挪用利率在调整后的合同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第 4.2 款第(2)项的调整方式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并与合同贷款执行利率同时开始适用。

4.5.6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的, 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第五条 提款先决条件

5.1 甲方满足乙方要求的下列各项提款先决条件后, 方可向乙方申请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是以本条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先决条件包括:

5.1.1 甲方申请提款时, 本合同及担保合同应均已生效, 且担保权利已成立。

5.1.2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手续, 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持续有效。

5.1.3 如提用外币贷款的, 甲方已按外汇管理要求开立了相关账户并办理了借款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政策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外汇用途证明、登记或核准文件。

5.1.4 甲方提供了乙方认可的与借款同比例的资本金, 已足额到位, 且项目投资额与实际进度相匹配。

5.1.5 借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 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 乙方同意支付。

5.1.6 甲方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5.1.7 首次提款日不得迟于_____。

5.1.8 乙方认为贷款项目的各项主要经济指标没有发生负面变化, 贷款项目进展正常。

5.1.9 未发生合同约定的乙方可据以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事件。

5.1.10 双方约定的其他放款条件: _____。

5.2 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降低或放弃部分提款先决条件, 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得以该条件作为抗辩贷款人的事由。

第六条 借款发放

6.1 贷款发放账户

甲方指定下述账户为放款账户, 该账户__(①是②不是)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专门贷款发放账户, 办理借款的发放、支付、归还借款本息等业务。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立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借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该账户仅用于借款资金的发放和对外支付。

6.2 如制定放款计划进行分次放款的，放款计划为：

6.3 甲方在乙方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见借款凭证记载的存款账户）作为贷款发放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6.4 发放方式：

甲方在每次提款前应提前___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提款申请书，经乙方审定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支付条件后，乙方按审定金额发放，具体每笔发放时间及金额以相应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明确支付方式（乙方受托支付或甲方自主支付），每次提款只能采取一种方式。具体的支付方式为：

6.4.1 乙方受托支付：

在借款期限内，甲方申请使用的单笔借款额超过贷款支持项目总投资 5%（但单笔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可按本条 6.4.2 执行）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提款申请书、相关材料及相关用途说明，经乙方审核后，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将相应借款额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直接支付给甲方交易对手。

本合同的签订即代表甲方不可撤销的授予乙方受托支付权利，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借款使用义务；未经乙方同意，该授权不得单方撤销。

6.4.2 甲方自主支付：

在借款期限内，除前款约定必须采取乙方受托支付方式的情形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其他贷款资金由甲方自主支付，即甲方每次使用借款时，须向乙方提交提款申请书、资金使用说明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由乙方将相应借款发放至贷款发放账户后，甲方可自行从该账户中划转相应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用途的交易对手。甲方使用借款时，只能由甲方在乙方办理资金划转手续，并且甲方应在每月的前十日，将上月的自主支付情况向乙方予以汇总报告。

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甲方须配合乙方的核查。双方另行约定其他监管方式的，甲方还应执行乙方的其他监管要求。

如因甲方对外款项支付发生重大变化，对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如实际单笔支付金额需超过项目总投资 5%或等额 500 万元人民币金额的，甲方应主动向乙方申请变更支付方式，对该笔付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

6.5 借款期间，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自主决定调整以上支付条件和标准。如甲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及利润骤减、财务指标恶化、贷款资金使用异常或贷款发放前已向甲方提供授信的其他金融机构停止向其继续提供授信等情形时，乙方可以单方决定调高上述受托支付标准及条件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6.6 甲方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应的交易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瑕疵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并退回甲方提交的提款申请书。

6.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设备建造或者工程建设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共同签证单，进行借款支付。

6.8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按照甲方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甲方在此授权乙方予以冻结。在此情况下，甲方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甲方交易对手。

6.9 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而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

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乙方不承担支付不成功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6.10 甲方的用款申请记载的内容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本合同项下的用途，乙方有权拒绝其提款申请，乙方的拒绝行为不构成违约。

6.11 借款应与甲方资本金配套使用，如果甲方申请使用的款项虽然满足本条 6.4.1、6.4.2 约定的条件，但借款使用需求超出项目进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用款申请。

6.12 最后一笔借款必须于____之前提取，否则乙方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借款。

第七条 还款方式和计划

7.1 还款方式为第____种。

(1) 一次还款；

(2) 分次还款；

(3) 特别约定。

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_____。

无论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合同对甲方的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无论出现何种情况，甲方都不得援用该条约定而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7.2 分次还款的，还款计划为：

7.3 还款方式的特别约定：_____。

7.4 借款涉及分次还款的，若本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日期、金额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5 借款到期日/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还款日不顺延，甲方需在约定日期偿还融资本息。

7.6 借款凭证记载的存款账户作为贷款还款账户，甲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 1 个银行工作日在该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乙方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甲方同意乙方扣划后，乙方不再向其通知扣划事项。

7.7 乙方认为必要的，甲方须在乙方开立还款准备金专用账户，该账户的资金用于偿付乙方的借款。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应确保贷款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用于偿还借款的收益及回款划入该还款准备金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根据需要确定该投资项目或甲方的收入现金流进入该账户的比例和账户内的资金平均存量。

第八条 提前还款

如果甲方要求提前偿还贷款，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款的，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利随本清。

(1) 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

(2) 按实际借款期限在本合同的约定利率基础上上浮____%计收利息；

(3) 其他：_____。

第九条 利息计取

9.1 自借款资金付向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账户之日起，采取积数计息法对借款计算利息，即按实际天数和相应的利率计算利息。

9.2 贷款利息计取方式为第____种。付息日为结息日次日，但付息日为贷款最后到期日时，利随本清。

(1) 按月支付，结息日为每月的公历 20 日；

(2) 按季支付, 结息日为每季最后一个月公历 20 日;

(3) 利随本清。

付息日为结息日次日, 但付息日为借款最后到期日时, 利随本清。

第十条 担保事项

10.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如下第____项担保。

(1) 保证: 详见合同编号为____的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

(2) 质押: 详见合同编号为____的质押/最高额质押合同;

(3) 抵押: 详见合同编号为____的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其他担保: ____。

10.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

第十一条 保险事项

11.1 乙方认为必要时,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为固定资产项目投保商业保险, 乙方应为项目所投保商业保险的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保险手续办妥后, 甲方应将保单正本交乙方保管。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应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须的义务。

11.3 甲方未能投保或续保的, 乙方有权自行投保、续保, 代为缴纳保费或采取保险维持措施。

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并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保险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公证事项

乙方认为必要时, 甲方应会同乙方办妥本合同的公证。

第十三条 甲方声明

13.1 甲方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合法存续, 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 符合其要求;

13.2 甲方已得到其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甲方如有违反其公司内部任何规定而签署本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3.3 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13.4 甲方为新设项目法人的, 其控股股东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无重大不良记录;

13.5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13.6 提交的借款申请书及与本合同和担保合同有关的附件和资料, 都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13.7 提交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符合我国会计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自申请借款以来, 财务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3.8 未隐瞒所涉及调解、仲裁、诉讼、索赔、强制执行和可能危及乙方权益的违法、违规事件;

13.9 甲方申请向乙方叙作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 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第十四条 双方承诺

14.1 甲方承诺:

14.1.1 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

14.1.2 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14.1.3 向乙方提供以下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 并保证真实完整性:

14.1.3.1 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真实情况与资料;

14.1.3.2 所有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上月末存、借款余额对账单;

- 14.1.3.3 乙方需要的与借款有关的其他资料。
- 14.1.4 甲方应遵循乙方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和甲方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
- 14.1.5 在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承诺贷款项目始终符合下述要求：
- 14.1.5.1 项目进度不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14.1.5.2 用于建设项目的其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与借款资金同比例支用；
- 14.1.5.3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各项防污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甲方及贷款项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非国家相关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企业和项目，不存在耗能、污染风险；
- 14.1.5.4 项目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的各项规定；
- 14.1.5.5 项目完工后及时通过项目竣工环评审批。
- 14.1.6 接受乙方了解、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工程建设、设备材料采购、物资库存和竣工验收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计划执行、财务收支等情况；
- 14.1.7 借款项目实施采购招标的，将主体工程设计、施工、重大设备采购等交易文件交乙方确认；
- 14.1.8 配合乙方做好借款担保的核实工作；
- 14.1.9 接受并配合乙方对借款使用、有关生产经营以及财务会计等情况的检查监督；
- 14.1.10 贷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照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 14.1.11 甲方在未还清借款本息前，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其净资产额的担保，或提供的担保虽未超过其净资产额，但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 14.1.12 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注册资金未按期缴足、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或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应事先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落实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方案后方可实施；
- 14.1.13 企业名称、公章、章程、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开户银行及账号、主要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最迟应于变更的次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有关资料；
- 14.1.14 发生诉讼、仲裁、财产被依法冻结、扣划、查封或其他危及乙方债权安全事件的，最迟应于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14.1.15 发现担保人可能对其履行担保义务产生不利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14.1.16 借款用途及贷款项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
- 14.1.17 根据乙方要求定期向乙方提供被监管项目对外支付明细表，若与计划不符需向乙方说明理由，并随时接受乙方对项目收支情况的检查；
- 14.1.18 每月月底向乙方提供资金回笼情况；
- 14.1.19 项目实际投资超过原定投资金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配套追加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投资和相应担保；
- 14.1.20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乙方委托上级行、下级行、同级行或其他行实际发放的，甲方认可该模式并承担相应清偿责任；

14.1.21 甲方承诺执行以下第_____种方式分配股息、红利。

(1)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甲方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2)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3) 自行决定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14.1.22 甲方存在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乙方贴现或质押及其他业务,套取乙方资金或授信的;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14.2 乙方承诺:

14.2.1 向甲方提供贷款种类、期限、利率等有关贷款业务的咨询;

14.2.2 按照约定的条件、程序、期限、金额提供借款;

14.2.3 按照合同约定计取借款利息;

14.2.4 不预先在借款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

第十五条 违约情形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违约:

15.1 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一项声明是不真实的;

15.2 违背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一项承诺的;

15.3 未能履行与乙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及其他单位或个人订立的其他借款、融资或担保等合同义务的;

15.4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15.5 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债权的;

15.6 其他丧失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

15.7 本合同项下对应的担保无效、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保证人丧失保证能力、抵(质)押财产发生变化,不足清偿借款本息,甲方又不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的;

15.8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未能履行与乙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及其他单位或个人订立的其他借款、融资或担保等合同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

15.9 甲方提供的申贷资料不真实;

15.10 甲方未按约定使用借款资金的;

15.11 贷款投资的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的;

15.12 甲方的信用状况下降;

15.13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15.14 甲方撤销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授权;

15.15 甲方的投资项目停滞或失败;

15.16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甲方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5.17 贷款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进度未按计划进行,出现延误、出现质量问题、总投资金额被突破;

15.18 甲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5.19 甲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

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5.20 甲方涉及行政处罚，或甲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涉嫌刑事犯罪，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5.21 甲方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利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交易套取乙方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乙方债权的；

15.22 甲方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5.23 项目资本金未按计划或比例到位，或未在乙方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15.24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甲方的信用等级、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不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以其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5.25 甲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5.26 指定资金回笼账户出现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且借款人不能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解释材料的；

15.27 甲方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5.28 甲方信用状况下降，或甲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恶化；

15.29 本合同约定的提用款项任一先决条件没有持续满足。

第十六条 违约措施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

16.1 限期纠正违约；

16.2 停止依据本合同和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向甲方提供融资服务，部分或全部取消甲方未提取的其他融资款项；

16.3 宣布本合同和乙方与甲方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16.4 要求甲方在限定时限内与乙方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16.5 收取罚息、复利；

16.6 对甲方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采取止付操作；

16.7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扣收款项

17.1 甲方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或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开立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乙方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所有债务的，乙方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17.2 乙方扣收甲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扣收甲方未到期的大额存单、理财、国债等固定期限类产品时，乙方所实施的扣收视为甲方提前赎回，并按照所扣划产品协议中约定的赎回规则计付利息或收益，如产品协议未对赎回利

息或收益进行约定的，则视为无利息或无收益。

17.3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乙方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乙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按扣收时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兑换成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甲方同意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基本资料、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8.1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

18.1.1 为开展信贷业务或与信贷业务有关，例如推广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催收借款人欠款、转让贷款债权等；

18.1.2 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18.1.3 为更好地维护、管理和提升客户关系。

18.2 将上述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18.3 为业务运营、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

18.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目的将有关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催收机构。

第十九条 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还款顺序

甲方应以下列顺序偿还乙方债权：

20.1 支付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等全部费用；

20.2 支付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0.3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

乙方有权调整上述顺序。

第二十一条 乙方权利行使

21.1 乙方除书面放弃本合同项下权利外，对全部或部分权利的未行使、迟延履行或对甲方放松、放宽借款条件或程序的，均不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21.2 如果甲方所欠乙方的债务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及其他债务未受清偿，乙方有权将乙方应付甲方的债务行使抵销权。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甲方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乙方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甲方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项下的（借）还款凭证、结付息单据、还本付息通知书、逾期借款催收通知书、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3.1 对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的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协议。

23.2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取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并在借款到期日前提前30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23.3 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3.4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时，应经乙方和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已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对于未发放的借款，停止发放：

24.1 被责令歇业、解散、撤销、关闭、宣告破产等原因而终止营业的；

24.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逃匿、失踪、失去联系、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

24.3 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的；

24.4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

25.1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如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4) 依法向本合同的签订地（合同签订地为_____）的法院起诉。

25.2 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25.3 本合同凡经强制执行公证的，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或因其他违约情形导致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乙方可依法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通知方式

26.1.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尾页落款签章处所填写的甲方住所及地址及本合同双方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

26.1.2 甲方接受电子送达方式。

26.1.3 电子送达指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传真、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电子化途径接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通讯终端、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送达。**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甲方电子通讯送达地址包括以下地址：

①手机号码：_____

②微信号：_____

③电子邮箱：_____

④传真：_____

⑤其他电子通讯地址：_____

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向甲方上述其中一个地址送达信息的，视为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

26.2 前款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诉讼法律文书。

26.3 甲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时，应事前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甲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方所确认的送达（包括电子通讯地址）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院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书面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送达的，通知发送至甲方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视为送达之日。如预留有多个联系方式或电子邮箱的，最先收到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甲方变更通讯地址、通讯方式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导致乙方无法联系到甲方的情况下，乙方或司法机关向甲方原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的，视同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了送达和告知，由此产生的缺席判决、抵、质押物被依法处置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对于前述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甲乙双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方均同意一方或各方采用电子签名并认可其法律效力，一方或各方采用电子签名的无需再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

第二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第三十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经营者：_____
（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传真_____

乙方：_____（盖章）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1. _____
2. _____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本单位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在办理涉及到本单位的业务时，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查询、使用、报送本单位全部或部分信用信息，具体约定如下：

一、本单位同意并授权贵行在办理以下第_____项涉及到本单位的业务时，可以向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壹） 本单位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出账、授信后管理等用途的。

（贰） 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用于提供担保的审核与贷后管理等用途的。

（叁） 本单位关联单位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需要了解本单位信用状况的。

（肆） 本单位高管或重要关系人向贵行申办零售信贷、信用卡等业务，需要了解本单位信用状况的。

（伍） 本单位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陆） 其他事项(请具体说明)_____。

二、本单位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办理第一条所述的涉及到本单位的业务中，贵行上级机构因授信审查审批、授信后管理等需要开展的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本单位信用信息的行为，亦属于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

三、本单位同意并授权贵行根据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专业

运行机构的报送要求，有权将有关与贵行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信息，包括与上述法律性文件有关的履约信息，以及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报送至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同时，本单位同意，在本单位发生与贵行签署的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违约时，贵行有权根据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本单位的违约信息，并可以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等第三方机构。

四、若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单位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单位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单位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等。

五、本单位声明，贵行已经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本单位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六、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或签章、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本授权书授权事项项下的业务办理完毕并结清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1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利用区块链、隐匿查询等技术提供基于跨行资金流转信息共享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的前提下，针对于对公客户资金存在跨行汇款流动情况时银行几乎无有效手段可进行跟踪排查的现状，基于他行数据联合分析，实现对公客户信贷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切实解决银行同业间因跨机构资金流动而产生的资金回流风险。

本应用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完成本单位内部系统研发，各银行提供相关业务数据。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2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

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1-2-2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利用区块链、隐匿查询等技术提供基于跨行资金流转信息共享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的前提下，针对于对公客户资金存在跨行汇款流动情况时银行几乎无有效手段可进行跟踪排查的现状，基于他行数据联合分析，实现对公客户信贷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切实解决银行同业间因跨机构资金流动而产生的资金回流风险。

本应用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完成本单位内部系统研发，各银行提供相关业务数据。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2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

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年12月11日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利用区块链、隐匿查询等技术提供基于跨行资金流转信息共享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的前提下，针对于对公客户资金存在跨行汇款流动情况时银行几乎无有效手段可进行跟踪排查的现状，基于他行数据联合分析，实现对公客户信贷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切实解决银行同业间因跨机构资金流动而产生的资金回流风险。

本应用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完成本单位内部系统研发，各银行提供相关业务数据。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2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

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利用区块链、隐匿查询等技术提供基于跨行资金流转信息共享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的前提下，针对于对公客户资金存在跨行汇款流动情况时银行几乎无有效手段可进行跟踪排查的现状，基于他行数据联合分析，实现对公客户信贷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切实解决银行同业间因跨机构资金流动而产生的资金回流风险。

本应用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完成本单位内部系统研发，各银行提供相关业务数据。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2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

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1-3-1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控中心）基于区块链、隐匿查询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应用技术层面主要包括：

一、部署架构安全性部分

四家银行在区块链节点上完全对等、各自互联，在保证“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利用区块链的全链条跟踪服务形成完整的交易流水链条链接四家银行共同参与完成计算过程。发放贷款的银行使用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和在其他方都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明文数据。风控中心负责运营及技术支持服务，根据链上的资金回流风险提报消息进行交易流水链条追溯，并将追溯的信息传给贷款发放银行，整个过程中风控中心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

二、算法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隐匿查询技术构建了一套识别对公信贷资金回流风险的解决方案，纾解金融机构对公信贷资金跨行转出后无法获知资金流向而引发资金回流风险的痛点，满足上链信息最小化、业务流水可追溯、敏感信息加密保护等要求。银行间进行跨行协作，可以及时收

到资金回流的风险提示，从而进行相应的业务分析和处理。

本算法基于区块链和隐匿查询技术实现，融合利用多方数据提供对公客户全链条资金流向监测服务，及时识别对公客户信贷资金回流，有效提升银行风控水平。一是发起资金回流风险追踪请求的银行使用与风控中心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进行了加密保护；二是在持续跟踪贷款资金流水的过程中，使用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待转入交易账户 Hash 值，与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进行 Hash 值的对比，协助追踪的银行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

三、系统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北京银行软件开发中心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3-2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控中心）基于区块链、隐匿查询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应用技术层面主要包括：

一、部署架构安全性部分

四家银行在区块链节点上完全对等、各自互联，在保证“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利用区块链的全链条跟踪服务形成完整的交易流水链条链接四家银行共同参与完成计算过程。发放贷款的银行使用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和在其他方都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明文数据。风控中心负责运营及技术支持服务，根据链上的资金回流风险提报消息进行交易流水链条追溯，并将追溯的信息传给贷款发放银行，整个过程中风控中心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

二、算法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隐匿查询技术构建了一套识别对公信贷资金回流风险的解决方案，纾解金融机构对公信贷资金跨行转出后无法获知资金流向而引发资金回流风险的痛点，满足上链信息最小化、业务流水可追溯、敏感信息加密保护等要求。银行间进行跨行协作，可以及时收

到资金回流的风险提示，从而进行相应的业务分析和处理。

本算法基于区块链和隐匿查询技术实现，融合利用多方数据提供对公客户全链条资金流向监测服务，及时识别对公客户信贷资金回流，有效提升银行风控水平。一是发起资金回流风险追踪请求的银行使用与风控中心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进行了加密保护；二是在持续跟踪贷款资金流水的过程中，使用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待转入交易账户 Hash 值，与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进行 Hash 值的对比，协助追踪的银行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

三、系统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3-3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控中心）基于区块链、隐匿查询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应用技术层面主要包括：

一、部署架构安全性部分

四家银行在区块链节点上完全对等、各自互联，在保证“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利用区块链的全链条跟踪服务形成完整的交易流水链条链接四家银行共同参与完成计算过程。发放贷款的银行使用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和在其他方都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明文数据。风控中心负责运营及技术支持服务，根据链上的资金回流风险提报消息进行交易流水链条追溯，并将追溯的信息传给贷款发放银行，整个过程中风控中心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

二、算法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隐匿查询技术构建了一套识别对公信贷资金回流风险的解决方案，纾解金融机构对公信贷资金跨行转出后无法获知资金流向而引发资金回流风险的痛点，满足上链信息最小化、业务流水可追溯、敏感信息加密保护等要求。银行间进行跨行协作，可以及时收

到资金回流的风险提示，从而进行相应的业务分析和处理。

本算法基于区块链和隐匿查询技术实现，融合利用多方数据提供对公客户全链条资金流向监测服务，及时识别对公客户信贷资金回流，有效提升银行风控水平。一是发起资金回流风险追踪请求的银行使用与风控中心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进行了加密保护；二是在持续跟踪贷款资金流水的过程中，使用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待转入交易账户 Hash 值，与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进行 Hash 值的对比，协助追踪的银行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

三、系统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3-4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控中心）基于区块链、隐匿查询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应用技术层面主要包括：

一、部署架构安全性部分

四家银行在区块链节点上完全对等、各自互联，在保证“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利用区块链的全链条跟踪服务形成完整的交易流水链条链接四家银行共同参与完成计算过程。发放贷款的银行使用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和在其他方都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明文数据。风控中心负责运营及技术支持服务，根据链上的资金回流风险提报消息进行交易流水链条追溯，并将追溯的信息传给贷款发放银行，整个过程中风控中心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

二、算法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隐匿查询技术构建了一套识别对公信贷资金回流风险的解决方案，纾解金融机构对公信贷资金跨行转出后无法获知资金流向而引发资金回流风险的痛点，满足上链信息最小化、业务流水可追溯、敏感信息加密保护等要求。银行间进行跨行协作，可以及时收

到资金回流的风险提示，从而进行相应的业务分析和处理。

本算法基于区块链和隐匿查询技术实现，融合利用多方数据提供对公客户全链条资金流向监测服务，及时识别对公客户信贷资金回流，有效提升银行风控水平。一是发起资金回流风险追踪请求的银行使用与风控中心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进行了加密保护；二是在持续跟踪贷款资金流水的过程中，使用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待转入交易账户 Hash 值，与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进行 Hash 值的对比，协助追踪的银行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

三、系统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北京银行、交行北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控中心）基于区块链、隐匿查询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应用技术层面主要包括：

一、部署架构安全性部分

四家银行在区块链节点上完全对等、各自互联，在保证“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利用区块链的全链条跟踪服务形成完整的交易流水链条链接四家银行共同参与完成计算过程。发放贷款的银行使用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和在其他方都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明文数据。风控中心负责运营及技术支持服务，根据链上的资金回流风险提报消息进行交易流水链条追溯，并将追溯的信息传给贷款发放银行，整个过程中风控中心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

二、算法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隐匿查询技术构建了一套识别对公信贷资金回流风险的解决方案，纾解金融机构对公信贷资金跨行转出后无法获知资金流向而引发资金回流风险的痛点，满足上链信息最小化、业务流水可追溯、敏感信息加密保护等要求。银行间进行跨行协作，可以及时收

到资金回流的风险提示，从而进行相应的业务分析和处理。

本算法基于区块链和隐匿查询技术实现，融合利用多方数据提供对公客户全链条资金流向监测服务，及时识别对公客户信贷资金回流，有效提升银行风控水平。一是发起资金回流风险追踪请求的银行使用与风控中心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进行了加密保护；二是在持续跟踪贷款资金流水的过程中，使用约定的 Hash 算法产生待转入交易账户 Hash 值，与对公贷款回流账号的 Hash 值列表进行 Hash 值的对比，协助追踪的银行无法获取对公贷款回流账户或客户真实信息。

三、系统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4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各方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每家银行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1. 在数据安全方面，以取得客户授权为前提，并严格按照协议书约定获取和使用客户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职责，确保各类信息安全。2. 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对贷后资金流向非法或不正当用途，可进一步进行人工核查，排除可能存在的风险。3. 当发生客户投诉时，接受投诉的机构应及时响应并有效解决；如遇客户非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损失情况，各机构应核查无误后，可提供拨备资金补偿给客户，以确保消费者权益。

附件 1-5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根据风险发生规模及多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相关方，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1. 对于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的，及时启动退出方案终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应用，切实保障金融交易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2. 在业务方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3. 在技术方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对

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4. 做好各方合作系统的核心数据留档备份工作，以便后续应用回溯及责任划分。同时，关闭合作各方数据链路、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确保各方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附件 1-6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贷后资金回流监测服务”应急预案

本应用由参与各方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1.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

2. 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金融信息查询纠纷的应急处理措施，发生客户纠纷或消费者权益事件时，确保及时响应处理，充分保障客户权益。

4. 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